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文〔2011〕8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和规范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考核机制，科学评价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效果，扎实有效推进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深入开展，根据《登封市 2010—201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在《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细则》中涉及有整治任务的单位。

## 二、考核内容

按照《登封市 2010—201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考核各单位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目标完成、行动开展和保障措施落实等情况。

### （一）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1. 领导重视。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工作会议，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4 月 15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办公室）

2. 部门配合。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按实施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3. 落实资金。有专项经费、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
4. 广泛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5. 强化督查。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进行督查考核，并进行排序通报。
6. 完善制度。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信息传报反馈和通报制度。

## （二）行动开展情况

### 1. 集中开展清理整治情况

整治城市环境卫生。包括整治城市卫生死角，治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卫生，清理城市“牛皮癣”，规范城市户外设施设置、摊点摆设、车辆停放和农贸市场管理等。

整治农村环境卫生。包括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清除垃圾，整治河道，清理乱堆乱放，规范家禽、牲畜饲养等情况。

整治重点场所卫生。包括对公路、铁路沿线、公共场所、建设工地等周边环境卫生。

### 2.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城市卫生基础建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城市农贸市场比例等是否达标。

农村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是否达标；乡（镇）区公共场所、集

贸市场、农村卫生院及中小学、公路沿线加油站等场所是否建有无害化卫生公厕。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集处置。是否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和村庄保洁长效管理制度，对建设的农村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管理和使用是否到位，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是否达标等。

### （三）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和完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督查和执法检查，实现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等。

培育先进典型。要把整洁行动与各项卫生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注重发挥卫生先进单位的先锋带头作用，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树立一批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 三、考核方法

采取日常督查、月检查考核、季通报奖惩、年总结的方式，对全市各单位进行督查考核。

（一）全市各单位要将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情况每周四上报市爱卫办；市爱卫办要及时组织对全市各单位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进行日常督查和检查考核工作。每月对乡镇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排序并通报全市；每季度对

全市各单位整洁行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落实奖惩措施。

（二）《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方案》中涉及有整洁任务的市直单位，要按照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明确专人管理，每月组织一次督导检查活动，并于每月 24 日前将检查结果上报市爱卫办。

（三）市爱卫办要在年底将全市各单位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成效及考核排序情况上报市政府和郑州市爱卫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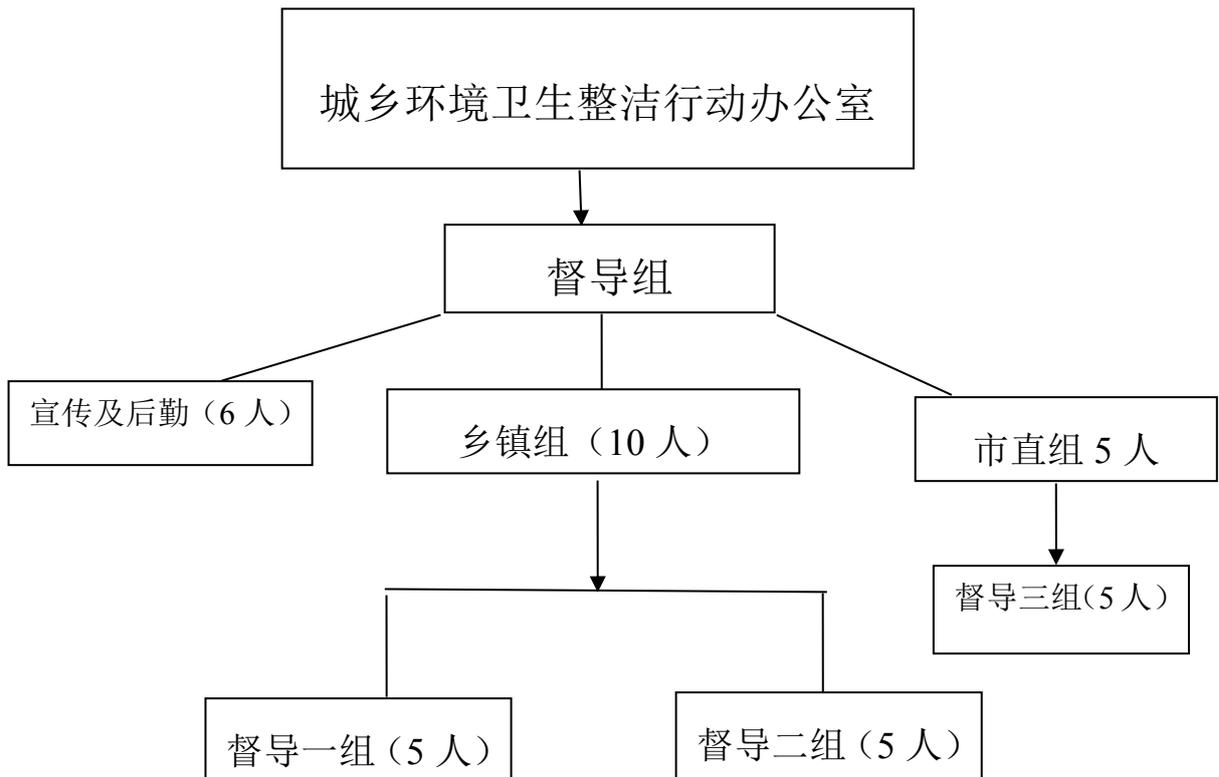
#### 四、奖惩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每月的检查结果作为乡（镇）评先的重要依据。每季度根据检查结果评出一等奖 3 名，各奖励 5 万元；进步奖 3 名，各奖励 3 万元；全年评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 名，给予一定的奖补。每季度对工作督导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奖励经费、工作经费从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专项经费中支付。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经费每年 30 万元。

- 附件：1. 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机构设置示意图  
2. 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考核督导组人员分配表

附件 1

## 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机构设置示意图



附件 2

登封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考核  
督导组人员分配表

单 位	领 导	工作人员
市爱卫办	3	5
市交通局	1	2
市文明办	1	1
市农委	1	2
市环保局	1	2
市卫生局	1	2
市水务局	1	2
市林业局	1	2
市住建局	1	2
市教体局	1	2
石油公司	1	2
市市场发展局	1	2
合 计	14	26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办法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11日印发

---